

【上接 D22 版】

电话:010-65178811
 传真:010-6517 6800-6801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周
 经办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证券事务负责人:Ng Allan Kong Ping 吴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29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华、陈立群
 联系人:李昕明

四、基金名称
 信银长城纯债基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挖掘中国以及全球优质基础设施需求带来的相关产业成长机会,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指数期货等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与能源及基建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所发行股票的比例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投资主题定义
 根据 GICS 行业分类,本基金投资主题涵盖范围包括:
 ① 能源、公用事业、电信服务、医疗保健
 ② 材料、工业、信息技术、金属等行业中受能源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需求拉动或为其提供服务和支撑的公司,具体参见下表。

行业	细分领域
材料	建材、钢铁、金属非金属
工业	运输、电气设备、航天航空与国防、机械、建筑工程、建筑与工程
金融	保险、银行
可选消费	有线电视、卫星电视
信息技术	通信设备

由于经济结构变化和行业市场结构变化导致上述主题覆盖范围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有权适时对上述主题定义进行调整。

2. 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为“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寻找投资主题中兼具爆发力子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如下图所示),其中,“自上而下”的研究包括:



① 宏观经济分析:通过对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关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分析,寻找行业驱动因素。
 ② 行业景气度分析:通过对行业需求和产能的对比分析,以及主要影响因素的分析,判断行业的景气程度及变化趋势。
 ③ 相对估值分析:通过各行业估值水平相对于增长速度的比较分析,结合估值的国际比较,判断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

在“自下而上”的分析中重点关注以下四点因素:
 ① 财务分析(Financial Value)
 寻找具有高人一等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产品定价能力、创新能力、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在经济增长时它可能能保持持续性的成长,在经济衰退时可能增速过快,高于有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从而创造更高价值,达成长期资本增值。
 ② 估值水平 (Valuation)
 对成长、收益、股息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尽管成长型股票通常会有较高的市盈率,但为理性的投资者,我们不会因为其高成长就支付不合理的价格,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入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在寻找价值型股票时,我们会分析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价的股票。

③ 收益投资策略:收益型股票通常具有股价较稳定的特点,我们挑选收益型股票,除了要求其至少3年保持持续的盈利和分红外,主要关注其现金流水平。
 ④ 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
 注重公司治理、管理层的稳定性和治理结构的构成、学历、经验等,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
 ⑤ 藉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 (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
 注重企业的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预期的分红派息政策。衡量企业绩效的最终标准在于投资人的长期现金回报,企业除了有良好的利润增长外,也需要能创造出足以派息和再投资之用。在会计准则制定下,盈利容易容易被操纵的指标,因此现金流至关重要,因为创造现金流与分红能力永远是企业业绩的最好体现。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采取利率预期策略、流动性策略和杠杆策略相结合的积极型投资策略,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① 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每月对债券市场的宏观经济和金融运行数据等进行定量分析,给出研判,结合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社会政治稳定性的定性分析,对下一阶段投资经济运行趋势、通货膨胀率,并据此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
 ② 信用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的历史交易数据,对各类别债券历史利差水平进行分析,结合各类债券特征,流动性以及发行人

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判断各类别资产的相对价值,进行类属资产配置。
 单个券种层面,本公司自建“企业信用資料庫 CRI”对所有投资的企业债券进行信用评级,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高风险的债券。
 在流动性策略的基础上,对现金、债券及回购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③ 期限策略
 针对不同类型的、不同资产类别券种的利率比较分析,相机运用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和利差策略,以获取超额收益。
 ④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其投资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场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市场代表性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推出的可买卖的大、中盘股票指数;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两者均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2、契合本基金的属性
 本基金是一只纯债型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市场中性时股票仓位为8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分别使用具有充分市场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在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中占权重与市场中性时两类资产的配比相一致,可以较好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理念。

3、易于跟踪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者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敬请长城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48,883,775.10	93.77
2	其中:股票	2,048,883,775.10	93.77
3	固定收益投资	96,670,000.00	4.42
4	其中:债券	96,670,000.00	4.42
5	银行存款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银行存贷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063,053.18	1.65
10	其他资产	3,437,079.33	0.16
11	合计	2,185,053,907.6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16,917,588.27	9.95
C	制造业	1,069,053,372.97	49.03
CD	食品、饮料	-	-
CE	纺织服装、皮毛	-	-
CF	木材、家具	38,403,457.62	1.76
CG	造纸、印刷	-	-
CH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I	电子	38,336,582.65	1.76
CJ	金属、非金属	338,717,429.70	15.53
CK	机械、设备、仪表	446,560,148.78	20.48
CL	医药、生物制品	207,015,754.22	9.49
CM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11,364,216.38	14.2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0,191,466.08	0.4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160,000.00	0.33
I	金融、保险业	221,431,619.34	10.15
J	房地产业	138,874,478.84	6.37
K	商业服务业	59,949,409.18	2.72
L	综合类	-	-
M	传媒体业	18,931,624.04	0.87
N	其他行业	-	-
	合计	2,048,883,775.10	93.9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8	康美药业	7,501,531	118,674,220.42	5.44
2	000961	中南建设	12,300,000	115,866,000.00	5.31
3	600855	澜起科技	6,999,995	111,859,920.10	5.13
4	002081	金 额 盾	2,900,000	107,300,000.00	4.92
5	600067	冠城大通	20,294,443	98,833,937.41	4.53
6	601166	兴业银行	7,499,980	90,074,759.80	4.13
7	600741	华域汽车	9,199,752	87,213,649.96	4.00
8	600048	保利地产	6,960,000	74,889,600.00	3.43
9	600095	盘江股份	3,749,671	68,843,959.56	3.16
10	000786	龙源电力	4,830,893	61,738,812.54	2.83

4. 报告期末按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96,670,000.00	4.43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4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5	企业中期票据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96,670,000.00	4.4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88	11央行票据88	1,000,000	96,670,000.00	4.4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②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③ 其他资产构成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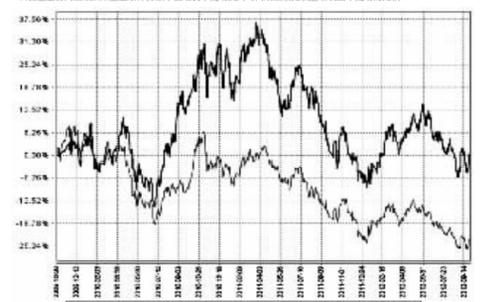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8,16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01,025.93
4	应收股利	2,902,384.39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509.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37,079.33

④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⑤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2年9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A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B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C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D	A-B	D-C
2009年10月20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00%	0.87%	6.11%	1.36%	-3.11%	-0.49%
2011年	19.61%	1.66%	-9.15%	1.27%	28.76%	0.39%
2012年	-23.12%	1.44%	-19.39%	1.04%	-3.73%	0.40%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11.12%	1.37%	4.75%	1.06%	6.37%	0.31%
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5.78%	1.36%	-0.99%	1.02%	6.77%	0.34%
2009年10月20日至2012年9月30日	0.19%	1.46%	-23.06%	1.14%	23.25%	0.32%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基金资产的60%-9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与能源及基建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所发行股票的比例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2009年10月20日至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银行划拨支付的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2年12月4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159178:B类基金份额159179:C类基金份额159720,以下简称“交银纯债”或“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至此,代销交银纯债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①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11月21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2年11月26日起至2012年12月14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公开发售。其中,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2年12月4日起至2012年12月14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其他代销机构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6日起至2012年12月14日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2012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和2012年11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②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 www.jsyd.com, www.boomschnei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③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④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 8513058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电话:010 66584830
 联系人:李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朝区东直门东大街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60838888
 传真:010 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cc.com.cn
 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凯悦庭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中河南路11号凯悦庭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 85776115
 传真:0571 85783771
 联系人:俞光亮
 客户服务电话:0571 360598
 网址:www.96598.com.cn
 ⑤ 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0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植生
 电话:0532 85022326
 传真:0532 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 966577

①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信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信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832343
 传真:07318832342
 联系人:彭博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c.com

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广平
 电话:022 28451861
 传真:022 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jq.com

③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丁志清
 电话:010 58586007
 传真:010 58586062
 联系人:梁宇
 客户服务电话:010 58586118
 网址:www.hrsec.com.cn

④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2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辉
 电话:021 61055027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彭博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 www.jsyd.com, www.boomschnei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 2012-2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制转让多层综合物流仓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中心”)与上海普高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高仓储公司”)定制建造多层综合物流仓库,仓库建成后拟以人民币5,800元/平方米的价格转让给普高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012年10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K6地块多层综合物流仓库定制转让的议案》。董事会议定物流中心为普高公司(以下简称“普高公司”)定制建造约21万平方米的仓库。该仓库为规划面积,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并不低于人民币5,800元/平方米。仓库建成后转让给普高公司。相关决议内容已于2012年10月31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17)。
- 本项目是由物流中心作为建设主体,采取双方“合作融资”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物流仓库,建成后转让给普高公司,按现行政策规定,建成后完成产权转让手续。

二、交易双方情况

1. 资产出让方情况
 物流中心作为开发建设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并进行招商引资产、生产运营、服务管理的主体,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4.75%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外高桥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2. 资产受让方情况
 普高仓储公司系普高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申桥路96号A2-2-1台,注册资本为12,000万美元,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在物流园区内从事仓储服务,物流仓储设施的投资以及提供相关的物业管理和服务。
 普高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现代物流设施提供商与服务商之一,在亚太地区36个城市拥有并管理着187个综合性园区的446个物业,形成了一个覆盖主要物流枢纽、工业园区和城市配送中心等战略节点的高效物流网络,目前在中国大陆运营的仓储总面积超过170万平方米。
 我公司与普高公司、普高仓储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2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新国玺大厦A座30层会议室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5.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6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出售北京松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6,300,000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 2012-0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广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徐文华、魏铁军
 3. 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3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